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6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朱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怡萱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79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1799號判決業於同年2月12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可證（見原審卷第257頁），則本件上訴期間應於同年3月16日屆滿（期間之末日為例假日，以例假日之次日 ），抗告人遲至同年4月8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顯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並非合法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自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法　官　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士麒